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通过《兴边富民行动“十三五”规划》促进边疆繁荣稳定和各族群众生活改善 听取去产能工作进展和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督查情况汇报 推动经济结构优化 部署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 释放内需潜力培育发展新动能

据新华社北京5月10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5月10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兴边富民行动“十三五”规划》,促进边疆繁荣稳定和各族群众生活改善;听取去产能工作进展和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督查情况汇报,推动经济结构优化;部署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释放内需潜力培育发展新动能。

会议指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深入推进兴边富民行动,因地制宜、有针对性地补短板,关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大局。一要改善边境地区基础设施条件,加强教育、医疗、养老、就业、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到2020年实现边境村庄通路、通电、通信息、通安全饮用水及有合格卫生室和村医、有安全住房等目标。实施精准支持边民就近脱贫的措施。二要发展农牧业、文化旅游、民族手工艺等特色优势产业和商贸物流等产业园区,实施沿边重点城镇、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建设工程。三要加大政策扶持和对口支援力度,各部门的惠民政策、项目和工程要向边境地区倾斜,合理提高对边民的基本医保补助标准,促进就业创

业。四要深化沿边开放合作,推动相关边境地区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人员往来和通关便利化,完善相关监管,促进边民互市贸易发展。

会议指出,化解和淘汰过剩落后产能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任务,是转变发展方式和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的必然要求。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继续狠抓工作落实,钢铁、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又取得积极成效,全国共退出钢铁产能3170万吨、煤炭产能6897万吨,分别完成年度任务的63.4%和46%。但督查也发现供求关系阶段性变化导致去产能动力减弱,一些地方淘汰落后产能进度滞后,职工安置、债务处置、兼并重组难度较大等问题。下一步,一要更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扎实有效化解和淘汰过剩落后产能。坚决查处违法违规生产建设及不符合环保、质量、安全等标准的企业,对工作不力的地方要严肃问责。各地要限时将前期排查中发现的“地条钢”产能彻底取缔、拆除设备,严防死灰复燃。对列入年度去产能任务的煤矿要在11月底全部退出。淘汰、

停建、缓建煤电项目的任务要尽快明确时限、责任到人。二要把做好转岗职工分流安置放在突出位置。支持钢铁煤城打造“双创”平台,加快培育新动能,强化就业困难职工托底帮扶。要及时拨付和用好中央财政专项奖补资金,地方和企业要落实相关资金与措施,确保分流职工就业有出路、生活有保障。加强债务处置指导,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兼并重组。三要强化督查督办,各地要及时公布去产能相关信息,健全举报制度,防止淘汰落后产能弄虚作假,同时坚决控制劣质煤进口。

按照《政府工作报告》部署,会议确定,在前期已出台措施基础上,聚焦生活类、公共服务类、行业类等消费新领域及新型信息产品,推进信息消费升级。一是支持企业研发数字家庭等产品,大力发展智能可穿戴、虚拟现实等高端智能设备。二是加快推进网络提速降费,推动通信、物流、支付、售后等全链条降成本。加快信息终端普及和信息进村入户,扩大信息消费覆盖面。三是完善网络安全和网络监管体系,切实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严厉打击信息和网络诈骗。



钱其琛同志逝世

新华社北京5月10日电 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久经考验的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无产阶级革命家,我国外交战线的杰出领导人,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十五届中央政治局委员,原国务委员,国务院原副总理钱其琛同志,因病于2017年5月9日22时06分在北京逝世,享年90岁。

深化改革增强队伍事业心归属感忠诚度

中宣部等4部门负责人就《关于深化中央主要新闻单位采编播管岗位人事管理制度改革的试行意见》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5月10日电 近日,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关于深化中央主要新闻单位采编播管岗位人事管理制度改革的试行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此,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人接受采访,就《意见》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为什么要制定《关于深化中央主要新闻单位采编播管岗位人事管理制度改革的试行意见》?

答: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重要讲话中强调,“要深化新闻单位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对新闻舆论工作者在政治上充分信任、工作上大胆使用、生活上真诚关心、待遇上及时保障。”这为我们深化中央主要新闻单位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媒体竞争关键是人才竞争,媒体优势核心是人才优势。近年来,随着我国新闻事业快速发展,新闻单位采取多种用人方式,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用工需求、增强队伍活力。但体制内外的“身份”管理,用人“双轨制”,造成部分采编播管人员同岗不同责、同工不同酬,影响采编播管人员成长成才,影响新闻舆论工作队伍稳定,影响新闻事业长远健康发展。为切实解决这些问题,我们按照中央要求研究制订了《意见》。

问:深化中央主要新闻单位采编播管岗位人事管理制度改革的工作思路是什么?

答:我们的工作思路是要统筹事业单位用人机制和其他多种用人机制,既充分发挥事业体制凝聚人才的重要作用,又善于运用灵活用人机制激发新闻舆论工作队伍活力,探索人员编制总量管理新的思路办法。我们的工作原则是要坚持统筹推进,与中央关于事业单位改革的大方向和人事管理相关政策相一致,与新闻事业发展新形势新要求相对接,与新闻单位实际情况

相结合,做到整体谋划、系统推进;要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新闻舆论工作队伍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新闻单位人事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建设一支既忠诚稳定又充满活力的新闻舆论工作队伍;要坚持试点先行,按照中央部署积极推动在中央主要新闻单位开展试点工作,从体制机制、制度建设上先行先试,为在其他新闻单位推开积累经验。

问:深化中央主要新闻单位采编播管岗位人事管理制度改革的重点工作任务都有哪些?

答:重点工作任务主要包括七项:一是统筹配置现有编制资源。中央主要新闻单位按规定合理使用编制,用足用好现有资源,加大新闻单位内部挖潜力度,调整人员结构,将编制资源向采编播管岗位集中,优先保障核心业务岗位用编需求。结合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统筹宣传文化系统事业编制资源,通过优化结构解决新闻单位采编播管岗位编制需求。二是开展人员编制总量管理试点工作。在中央新闻单位中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先行试点,实行人员编制总量管理,探索形成新的资源配置方式和管理模式。随着人员编制总量管理改革相关配套政策的不断完善,今后逐步解决与编制管理的衔接问题。对试点工作涉及的具体问题,由有关部门研究制订试点办法,完善相关配套政策。三是规范用工制度。中央主要新闻单位要建立规范的用工制度,与全体采编播管人员直接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推动形成新闻单位与采编播管人员相对稳定的人事劳动关系。不采取劳务派遣方式使用采编播管人员。四是完善考核评价和退出

机制。中央主要新闻单位要完善采编播管人员管理制度,对所有人员同等要求、统一管理。建立以绩效考核为基础、一视同仁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采编播管人员退出机制,达不到岗位要求的人员依法依规予以调整岗位、转岗培训、解除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等方式处理。五是形成推动媒体融合的用人机制。积极适应媒体融合发展需要,探索建立相对统一、公平合理的用人制度,完善新闻单位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同一平台工作人员同样管理标准、同等待遇权益,充分调动新闻从业人员的融合发展积极性。六是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逐步完善财政投入政策,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为中央主要新闻单位采编播管岗位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提供必要的支持。新闻单位加大自身投入力度,解决人事管理制度改革需要增加支出等问题。七是加强党的领导。强化党委(党组)主体责任,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彻落实到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之中,不断健全监督机制。

问:中央主要新闻单位人员编制总量管理试点工作将如何推进?

答:人员编制总量管理是针对部分事业单位编制不足、编外用工不规范问题,提出的一项新的事业单位管理办法。行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试点单位实际工作需要从紧拟订人员编制总量控制标准,编制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据此确定人员编制总量规模。用人单位在确定的人员编制总量内重新设置、自主用人,总量内人员与原有使用事业编制的人员同岗同工同待遇。关于人员编制总量管理的具体办法和试点单位,有关部门正在研究之中。

问:《意见》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考虑到新闻单位事业身份用人方式和其他用人方式“双轨制”并行问题比较复杂,各地各新闻单位情况差别很大,《意见》适用中央主要新闻单位,包括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国新闻社。《意见》所指采编播管人员,主要是在新闻单位从事采访、编辑、播音主持、技术管控等工作的人员,以及在人事、财务、综合行政等部门重要管理岗位工作的人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和有关部门参照本意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深化地方主要新闻单位采编播管岗位人事管理制度改革的方案。



5月10日,“蛟龙”号载人潜水器从“向阳红09”科学考察船布放入水。

当日,“蛟龙”号载人潜水器首次迎来两位实习潜航员担任主、副驾驶员下潜作业,这也是中国大洋38航次第二航段在南海的最后一潜。新华社记者 刘诗平摄

黑龙江省绿色食品商标(品牌)使用许可规范指引(试行)

省工商局 省工信委 省农委 省林业厅 省粮食局 省畜牧兽医局 省农垦总局 省森工总局

为鼓励和引导我省绿色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通过产权股权重组形成大品牌、具有产品品种、品质一致性的不同企业合同约定使用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使用商标等方式促进黑龙江省绿色食品品牌整合、提升、扩大我省绿色食品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整体竞争力,依法加强商标(品牌)使用许可规范行政指导,保障商标注册人、被许可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范指引。

第一条 被许可的商标(品牌)应当是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许可使用商品在核定使用的商品范围内,商标注册人地址在黑龙省行政区域内的商标(品牌)。

第二条 商标注册人(以下简称许可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品牌)使用许可合同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品牌)。

第三条 订立、履行商标(品牌)使用许可合同,应当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擅自变更、解除合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商标(品牌)使用许可合同从事违法活动,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利益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四条 商标(品牌)使用许可一般分为以下两种:
(一)独占使用许可,是指许可人在约定的期间、地域和以约定的方式,将该注册商标(品牌)仅许可一个被许可人使用,许可人约定不得使用该注册商标(品牌)。

(二)排他使用许可,是指许可人在约定的期间、地域和以约定的方式,将该注册商标(品牌)仅许可一个被许可人使用,许可人约定可以使用该注册商标(品牌),但不得另行许可他人使用该注册商标。

(三)普通使用许可,是指许可人在约定的期间、地域和以约定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品牌),并可自行使用该注册商标(品牌)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品牌)。

第五条 许可人为维护自身商标(品牌)信誉和声誉,重点对申请人的下列条件进行考察:
(一)是否具有依法登记主体资格;

(二)是否具备合法的生产许可等资质、具有一定生产经营规模、生产环境条件和生产技术;

(三)是否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四)产品是否符合所许可的商标(品牌)规定的品种和品质标准;

(五)是否有质量安全事故和不良信用记录。

第六条 为维护商标(品牌)信誉和声誉,许可人对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材料审查后,可以到申请人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核查。符合条件的,由许可人与被许可人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将商标使用许可报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并公示。未经备案公示,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七条 许可人可以参照使用《黑龙江省绿色食品商标(品牌)使用许可合同示范文本》(由省工商局制定另行下发)与他人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一)许可人与被许可人名称、地址;

(二)许可使用的商标(品牌)及其注册号;

(三)许可使用的商品范围;

(四)许可使用期限;

(五)许可使用商标(品牌)的标识提供方式;

(六)许可人对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品牌)商品质量进行监督的条款;

(七)被许可人对使用许可商标(品牌)商品质量保证条款;

(八)许可使用商标(品牌)双方权利义务条款;

(九)违约责任条款;

(十)争议处理方法条款。

第八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许可使用的商标(品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的注册商标(品牌);
(二)注册商标(品牌)在注册有效期内;

(三)许可人必须是该商标(品牌)的注册人;

(四)许可使用的商品,应与核定使用的同一种名称相同或不得超出核定使用的商品项目;

(五)该商标(品牌)未被注销、撤销;

(六)该商标(品牌)未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办理过质押登记(质权人书面同意注册商标使用许可的除外);

(七)该商标(品牌)未被人民法院查封、冻结。

第九条 商标(品牌)使用许可的期限不得超过注册商标(品牌)的有效期。注册商标(品牌)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许可人应当在期满前12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

第十条 许可人许可他人使用两个或两个以上商标(品牌)的,应分别签订商标(品牌)使用许可合同。

第十一条 为避免商标(品牌)许可使用过程中出现纠纷,许可使用的商标(品牌)属于共有商标(品牌)的,许可人应为商标(品牌)全部共有人。

第十二条 许可人通过被许可人许可第三方使用其注册商标(品牌)的,应当在商标(品牌)使用许可合同中含有允许被许可人许可第三方使用的内容或者由许可人出具相应的授权书。

第十三条 许可人依法享有如下权利:
(一)依合同约定收取商标(品牌)许可费;

(二)监督被许可人按照法律及合同约定使用被许可商标(品牌);

(三)依法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商标(品牌)商品的质量;

(四)依法追究被许可人违约责任;

(五)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许可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适时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被许可商标(品牌);

(二)采取积极措施保护商标(品牌)专用权不受侵害;

(三)保证许可使用商标(品牌)无质押和任何纠纷;

(四)将商标(品牌)使用许可报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

(五)对于独占许可的,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除被许可人外,他人不得使用;

(六)对排他许可的,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除许可人和被许可人外,他人不得使用;

(七)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被许可人依法享有如下权利: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地域范围和方式使用约定的注册商标(品牌);

(二)对于独占许可的,监督许可人及其他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停止使用被许可商标(品牌);对于排他许可的,监督许可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将被许可商标(品牌)许可他人使用;

(三)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被许可人在许可合同规定的有效期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履行商标(品牌)使用许可合同约定事项;

(二)保证使用许可人注册商标(品牌)的商品质量;

(三)在使用被许可商标(品牌)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产品产地;

(四)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品牌)名称、图形和核定使用的商品规范使用商标(品牌);

(五)未经授权不得擅自许可他人使用被许可商标(品牌);

(六)未经许可人许可,不得擅自将被许可商标(品牌)用于非许可产品及其他经营性活动;

(七)接受许可人对被许可使用商标(品牌)使用有关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向其提供有关材料;

(八)在许可合同规定的有效期内,商标(品牌)使用被许可人变更其名义、地址、产品名称或者删减指定的商品的,应及时通知许可人,并协助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九)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人可以提出解除商标(品牌)使用许可合同:
(一)未遵守商标(品牌)使用许可合同约定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授权商标(品牌)标志的,如:自行改变商标(品牌)的图形、文字,自行改变商标(品牌)的名义、地址或者其他事项的;

(三)未经许可人许可,擅自将被许可商标(品牌)用于非许可产品及其他经营性活动的;

(四)擅自许可他人使用商标(品牌)使用权的;

(五)产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质量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

(六)被许可人发生破产、被兼并、重组等企业主体资格变化或股权结构重大改变的;

第十八条 许可人与被许可人应当信守合同,如实履约。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争议或纠纷,可以通过协商和解、调解、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